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6月9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辅

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各学院认定的具体评议和审核工作，名单需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3. 各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并报至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统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校资助的对象。

1.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资助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学校通过以下程序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由学生资助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同时寄送《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寒假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办公室布置启动新生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通知申请认定学生登录校学生资助网站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基本情况；

3. 每学年7月，学生资助办公室布置启动全校在校生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通知申请认定学生登录校学生资助网站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基本情况；

4. 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学生网上填写的信息进行量化认

定，并将量化认定结果反馈至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5. 各学院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资助办公室反馈的量化认定结果，结合学生提交的《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学校认定标准和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特困户学生、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6. 学院认定工作组需认真审核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核实情况后予以更正；

7.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办公室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监督审核各学院认定审核结果，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复核。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全部资助款。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所有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视情况做出资助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同时废止。